



中国古典文学丛书

韩昌黎文集校注
中

「唐」韩愈 / 著

马其昶 / 校注

马茂元 / 整理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中国古典文学丛书

韩昌黎文集校注
中

〔唐〕韩愈 / 著

马其昶 / 校注

马茂元 / 整理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韩昌黎文集第四卷

序

送陆歙州诗序

陆儔也。或无“诗”字，或作“送陆员外出刺歙州诗并序”。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权德舆 陆歙州志云：在途发瘡，卒于洛师。

贞元十八年二月十八日，祠部员外郎陆君出刺歙州，朝廷夙夜之贤，都邑游居之良^{〔一〕}，賫咨涕洟，咸以为不当去。歙，大州也；刺史，尊官也：由郎官而往者，前后相望也。当今赋出于天下，江南居十九；宣使之所察，歙为富州：宰臣之所荐闻，天子之所选用，其不轻而重也较然矣。如是而賫咨涕洟以为不当去者：陆君之道行乎朝廷，则天下望其赐；刺一州，则专而不能咸^{〔二〕}；先一州而后天下，岂吾君与吾相之心哉^{〔三〕}？于是昌黎 韩愈道愿留者之心泄其思，作诗曰：

〔一〕“居”，一作“从”。

〔二〕或作“或”而属下句。方从阁本作“咸而”，属上句。今按：庄子有“周遍咸”之语，方本得之。

〔三〕“先”上，诸本有“谓”字。方从阁本云：杭本讹“咸”作“或”，然尚无“谓”字，蜀本始作“或为”，今本易“为”作“谓”，讹转甚也。

我衣之华兮，我佩之光^{〔一〕}，陆君之去兮，谁与翱翔^{〔二〕}。敛此大惠兮，施于一州；今其去矣，胡不为留？我作此诗，歌于逵道；无疾其驱，天子有诏。

〔一〕“华”，一作“美”。

〔二〕诸本如此。方从阁、杭本“光翔”下皆有“兮”字；“去”下无“兮”字。今按：古诗赋有句句用韵及语助者，賡歌是也；有隔句用韵及“兮”，而“兮”在上句之末，韵在下句之末者，骚经是也；有隔句用韵，而上句不韵不“兮”，下句押韵有“兮”者，橘颂之类是也。今此诗方本若用賡歌之例，则“华”、“光”有“兮”而不韵，其“去”字一句又并无也。若用骚经之例，则“光”、“翔”当用韵，而不当有“兮”，“华”虽可以有“兮”，而“去”复不可以无“兮”也。若用橘颂之例，则下三句为合，而首句不当有“兮”也。韩公深于骚者，不应如此。盖方所从之本失之也。今定从诸本，以骚经及贾谊吊屈原首章为例。若欲以橘颂为例，则止去方本首句一“兮”字，尤为简便。但无此本，不敢以意创耳。〔补注〕曾国藩曰：洒然而来。

送孟东野序

据集贞元十九年与陈给事书云：“送孟郊序一首，生纸写，不加装

饰。”此序吕汲公以为是年作。序云：“东野之役于江南也，有若不释然者。”时东野为溧阳尉云。〔补注〕何焯曰：句法虽似考工，然波澜要似庄子。刘大櫟曰：雄奇创辟，横绝古今。张裕钊曰：仪礼之细谨，考工之峭宕，惟此与画记与之相肖。

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：草木之无声，风挠之鸣；水之无声，风荡之鸣。其跃也或激之，其趋也或梗之，其沸也或炙之；金石之无声，或击之鸣。人之于言也亦然：有不得已者而后言，其歌也有思，其哭也有怀，凡出乎口而为声者，其皆有弗平者乎〔一〕！乐也者，郁于中而泄于外者也；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：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者，物之善鸣者也。维天之于时也亦然，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〔二〕；是故以鸟鸣春〔三〕，以雷鸣夏，以虫鸣秋，以风鸣冬，四时之相推斂〔四〕，其必有不得其平者乎〔五〕！

〔一〕“为”，一作“有”。〔补注〕按：以上“不得其平则鸣”，此鸣之一例也。

〔二〕〔补注〕张裕钊曰：奇宕。

〔三〕“鸟”下，阁本有“兽”字，非是。

〔四〕“斂”，古“夺”字，或作“夺”。

〔五〕〔补注〕按：以上“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”，此鸣之又一例也。其读曰：岂言四时之运行，岂必有不得其平者乎？此正破前段之说，以下遂二义并举，说者往往失之。事文类聚有曰：“公云物不得其平则鸣，然其云咎陶、禹、伊、周鸣国家之盛，非所谓不得其平者也。”是知其一说而不知其又有一说，故有此疑。

其于人也亦然：人声之精者为言，文辞之于言，又其精也^{〔一〕}，尤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^{〔二〕}。其在唐虞，咎陶禹其善鸣者也，而假以鸣^{〔三〕}；夔弗能以文辞鸣^{〔四〕}，又自假于韶以鸣；夏之时，五子以其歌鸣；伊尹鸣殷；周公鸣周：凡载于诗书六艺，皆鸣之善者也。周之衰，孔子之徒鸣之，其声大而远。传曰：“天将以夫子为木铎。”其弗信矣乎！其末也，庄周以其荒唐之辞鸣^{〔五〕}。楚大国也，其亡也，以屈原鸣。臧孙辰孟轲荀卿以道鸣者也，杨朱墨翟管夷吾晏婴老聃申不害韩非春到^{〔六〕}田骈邹衍尸佼孙武张仪苏秦之属，皆以其术鸣^{〔七〕}。秦之兴，李斯鸣之。汉之时，司马迁相如扬雄最其善鸣者也。其下魏晋氏，鸣者不及于古，然亦未尝绝也^{〔八〕}；就其善者，其声清以浮，其节数以急，其辞淫以哀，其志弛以肆^{〔九〕}，其为言也，乱杂而无章。将天丑其德莫之顾邪？何为乎不鸣其善鸣者也^{〔一〇〕}？

〔一〕方从阁、杭、蜀本去“又”字，而取下句“尤”字足成一句。不成文理。

〔二〕按：上文已再言“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”矣，则此又言“人声之精者为言，而文词又其精者”，故“尤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”。“又”字、“尤”字正是关键血脉首尾相应处，方以三本之误，遂去“又”字而以“尤”字属上句，不唯此句不成文理，又使此篇语无次第，其误尤甚。今悉正之。

〔三〕“在”下，或有“于”字。“假”下，或有“之”字。

〔四〕“弗”，或作“不”，而无“能”字。

〔五〕“辞”，或作“说”，下或有“于楚”二字。庄子，蒙人。蒙，梁地也。且辞楚威王之聘，未尝仕于楚也。

〔六〕查到在申、韩前，申、韩称之，有书四十二篇。“脊”，古“慎”字。

〔七〕〔补注〕陈景云曰：尸佼，鲁人，秦相商君师之。鞅死，逃入蜀。见班志。

〔八〕“其下”，方无“其”字。“然亦未尝绝也”，诸本皆有此句，方从阁本删去。今按：有此一句，文意乃足，阁本脱也。

〔九〕“善”下，或有“鸣”字。“浮”，方从诸本作“淳”，唯蜀本及文苑作“浮”。今按：此数句皆言魏、晋以下文章之病，不应用“淳”字以美之。诸本皆误。“数以急”、“弛以肆”二句，诸本皆如此，方从谢本删去二“以”字。今按：自“其声”至此四句，当为一系列。其第二第四句，古本偶皆脱一字，而方必从之，遂使句之短长参差不齐，而不可读，正与上李巽书相似。其意以为必如是而后为古，而不知所谓古者不在是也。

〔一〇〕诸本如此，方从阁本以“乱”为“词”，又从阁、杭本删去“将天”以下十九字。今按：方本极无理，盖因“乱”而误为“辞”，又因“辞”而转作“词”耳。今当改“词”为“乱”，又补十九字，文意乃足。〔补注〕张裕钊曰：奇荡处超迈无前，意态横溢，可想其笔力之雄。

唐之有天下，陈子昂 苏源明 元结 李白 杜甫 李观皆以其所能鸣。其存而在下者，孟郊 东野始以其诗鸣；其高出魏 晋，不懈而及于古，其他浸淫乎汉氏矣^{〔一〕}。从吾游者，李翱 张籍其尤也，三子者之鸣信善矣^{〔二〕}，抑不知天将和其声，而使鸣国家之盛邪？抑将穷饿其身，思愁其心肠，而使自鸣其不幸邪？三子者之命，则悬乎天矣^{〔三〕}。其在上也奚以喜，其在下也奚以悲！

〔一〕“魏 晋”，方作“晋 魏”；或无“古”字；“汉氏矣”，方从阁本无此二字：皆非是。

〔二〕或无“信”字，或作“善鸣”，皆非是。左传云：“克己复礼，仁也，信善哉。”公

虽未必用此语，然亦偶合也。

〔三〕阁、杭、蜀、苑“则”下有“有”字，非是。若果有“有”字，即“天”下当有“者”字，更详之。

东野之役于江南也，有若不释然者，故吾道其命于天者以解之^{〔一〕}。

〔一〕“释”，或作“悻”，“然者”或作“者然”，云：顾命：“王不悻。”或作“不释”，“释”，犹开释也。按：嘉祐本作“不释然者”，其语本出庄子，或本皆误也。“以解”，或无“以”字，非是。

送许郢州序

或作“送许使君刺郢州序”，仍注“仲舆”二字，或作“志雍”。樊云：志雍贞元九年进士。时于颀节制山南东道，郢于山南为属邑，是时颀敛民方急，公因志雍之行，序以规之。公贞元十八年上于颀书，故云“愈尝以书自通于于公颀”。此序十九年作也。〔补注〕陈景云曰：郢州字叔载，仲舆乃名也。志雍，郢州子。归有光曰：于颀赋敛苛急，故托文讽谏。

愈尝以书自通于于公，累数百言^{〔一〕}。其大要言：先达之士，得人而托之^{〔二〕}，则道德彰而名问流^{〔三〕}；后进之士，得人而托之，则事业显而爵位通。下有矜乎能，上有矜乎位，虽恒相求而喜不相遇^{〔四〕}。于公不以其言为不可，复书曰：“足下之言是也。”于公身居

方伯之尊，蓄不世之材^{〔五〕}，而能与卑鄙庸陋相应答如影响，是非忠乎君而乐乎善，以国家之务为己任者乎？愈虽不敢私其大恩，抑不可不谓之知己，恒矜而诵之。情已至而事不从^{〔六〕}，小人之所不为也；故于使君之行，道刺史之事，以为于公赠。

〔一〕“公”下，或有“顿”字。

〔二〕“要”下，或有“也”字。

〔三〕“问”，或作“闻”。

〔四〕诸本无“喜”字，方从阁、杭、蜀、苑，得之。〔补注〕方苞曰：“喜”应作“苦”。

陈景云曰：文章轨范无“喜”字。

〔五〕“世”下，或有“出群”字。

〔六〕“事不从”，谓不能卒言之也。

凡天下之事成于自同而败于自异。为刺史者恒私于其民，不以实应乎府^{〔一〕}；为观察使者恒急于其赋，不以情信乎州？繇是刺史不安其官^{〔二〕}，观察使不得其政，财已竭而敛不休，人已穷而赋愈急^{〔三〕}，其不去为盗也亦幸矣。诚使刺史不私于其民，观察使不急于其赋^{〔四〕}，刺史曰，吾州之民天下之民也，惠不可以独厚；观察使亦曰，某州之民天下之民也，敛不可以独急^{〔五〕}：如是而政不均、令不行者，未之有也。其前之言者，于公既已信而行之矣^{〔六〕}；今之言者，其有不信乎？县之于州，犹州之于府也。有以事乎上，有以临乎下，同则成，异则败者皆然也。非使君之贤，其谁能信之^{〔七〕}？

〔一〕谓观察府。

〔二〕“繇”，一作“县”。

〔三〕“赋”，或作“怒”，非是。

〔四〕或无下“其”字。

〔五〕或无“以”字。

〔六〕“前”下，或无“之”字，非是。“既”，一作“即”。

〔七〕“信”，或作“从”，非是。

愈于使君非燕游一朝之好也，故其赠行，不以颂而以规。

送窦从事序

窦平，贞元五年登进士第。

逾瓠闽而南，皆百越之地^{〔一〕}，于天文，其次星纪，其星牵牛。连山隔其阴，钜海敌其阳^{〔二〕}，是维岛居卉服之民，风气之殊，著自古昔^{〔三〕}。

〔一〕“瓠”，或作“越”，以下文重出“越”字考之，非是。或无“瓠”字，亦非。“越”或作“粤”。

〔二〕“敌”，一作“敲”，气上蒸也。方从阁、苑作“敲”，云：“敲”，横擗也。谓钜海敲荡其南也。今按：“敲”，微扣也。字书训以横擗，而汉书注又训“擗”为发动，盖不以杖末奋击，但以杖身微扣而发动之，所谓横擗也。海之为物最钜，其所震荡，岂微扣之谓邪？阁本盖误，而方必为曲说以附之，殊不可晓。作“敲”亦非是，但当作“敌”，乃当抵对捍之意，与上句“隔”字正相对也。

〔补注〕陈景云曰：“敌”，南宋本作“敞”，为“长海敞其阳”，谓越地之南，风气宣泄太甚也。上句“山隔其阴”，则谓越北风气与中原否阂不通也，故下云“风气之殊自古昔”。

〔三〕“维”，一作“皆”，“岛”作“鸟”，“居”作“夷”。“气”，阁、蜀本作“俗”。今按：“岛居卉服”，已见其民俗之陋，因又言此以见其风气之恶，自是两事；故下文云：“民俗既迁，风气亦随也。”阁、蜀皆误。“古”或作“在”，非是。

唐之有天下，号令之所加，无异于远近。民俗既迁，风气亦随，雪霜时降，疠疫不兴^{〔一〕}，濒海之饶，固加于初^{〔二〕}；是以人之之南海者，若东西州焉^{〔三〕}。

〔一〕“疫”，或作“疾”。

〔二〕或云：“濒”，滨也。篆文无“滨”字，汉志“濒南山，又濒河十郡”，只用“濒”字。“加于”，或作“如其”，非是。

〔三〕“之之”，诸本无复出“之”字。方从阁、杭、蜀、苑，得之。“若”或作“如”。

〔补注〕刘大櫟曰：起得雄直，惟退之有此。张裕钊曰：起势如河之注海，如云出而风驱之，而造意雄坚，无一字懒散，读之但觉腾迈而上耳。吴汝纶曰：平以文士不得志于京师，而远出南海从幕职，故为言此；其意微妙高远，非苟为壮丽也。

皇帝临天下二十有二年^{〔一〕}，诏工部侍郎赵植为广州刺史^{〔二〕}，尽牧南海之民。署从事扶风窦平^{〔三〕}。平以文辞进。于其行也，其族人殿中侍御史牟^{〔四〕}合东都交游之能文者二十有八人，赋诗以赠之。于是昌黎韩愈嘉赵南海之能得人，壮从事之答于知我，不惮行

之远也^{〔五〕}；又乐贻周之爱其族叔父^{〔六〕}，能合文辞以宠荣之，作送竈从事少府平序。

〔一〕“临”下，或有“御”字。

〔二〕贞元十七年，以工部侍郎赵植充岭南节度使。

〔三〕平，扶风平陵人。

〔四〕牟字贻周，为东都留守判官。

〔五〕“我”，或作“己”。“行之远”，文苑如此。诸本“之”或作“于”，或作“我于行远”，或无“行之”二字，皆非是。

〔六〕“贻”上，或有“其宗”二字。

上巳日燕太学听弹琴诗序

郑国之俗，三月上巳，于溱、洧水上执兰招魂。自魏以后，但用三日，不用上巳。时公为四门博士，作此序。〔补注〕茅坤曰：风雅。刘大櫟曰：韩公文往往从头直下，其气甚雄。此篇运辞典雅雍容，而雄直之气自在，足征才力之大。又曰：句脚多用平声，尤奇。曾国藩曰：和雅渊懿，东京遗调。

与众乐之之谓乐，乐而不失其正^{〔一〕}，又乐之尤也^{〔二〕}。四方无斗争金革之声，京师之人既庶且丰，天子念致理之艰难，乐居安之闲暇，肇置三令节^{〔三〕}，诏公卿群有司，至于其日，率厥官属^{〔四〕}饮酒以乐，所以同其休、宣其和、感其心、成其文者也。

〔一〕“正”，一作“节”。

〔二〕“尤”，一作“光”。

〔三〕旧史云：贞元四年九月诏正月晦日、三月三日、九月九日三节日，宜任文武百僚选胜地追赏为乐。五年正月，诏以二月一日为“中和节”，代正月晦日，备三令节数。此序在贞元壬午癸未间，公为四门博士，其云“肇置三令节”，盖谓德宗朝始置耳。

〔四〕或无“属”字。

三月初吉，实惟其时，司业武公^{〔一〕}于是总太学儒官三十有六人，列燕于祭酒之堂。罇俎既陈，肴羞惟时，醑斝序行^{〔二〕}，献酬有容，歌风雅之古辞，斥夷狄之新声，褒衣危冠，与与如也^{〔三〕}。有儒一生^{〔四〕}，魁然其形，抱琴而来，历阶以升^{〔五〕}，坐于罇俎之南，鼓有虞氏之南风^{〔六〕}，赓之以文王宣父之操^{〔七〕}，优游夷愉，广厚高明，追三代之遗音，想舞雩之咏叹，及暮而退，皆充然若有得也^{〔八〕}。武公于是作歌诗以美之，命属官咸作之，命四门博士昌黎韩愈序之。

〔一〕下或有“少仪”二字。

〔二〕一作“有序”。

〔三〕“与与”，或作“愉愉”，从杭、蜀本，云：诗“我黍与与”，淮南子“善用兵者，陵其与与”，皆音余。今按：论语有此全句。

〔四〕“儒一”，或作“一儒”。

〔五〕“以”，或作“而”。

〔六〕见家语。

〔七〕见史记孔子学琴于师襄事。〔补注〕沈钦韩曰：见乐记。

〔八〕“有”下，或有“所”字。

送齐暉下第序

“暉”，或作“暉”，考唐宰相世系表当作“暉”。序云“齐生之兄，为时名相，出藩于镇”，谓齐映也。以世系考之，映兄弟六人，昭、旻、映、暉、照、煦，无有暉者，岂暉后改名暉或煦耶？诸本或作“齐暉”，或作“齐曙”。按登科记：映大历五年，昭贞元十五年，暉十九年，煦元和二年踵登进士第，而暉亡焉。〔补注〕何焯曰左国之文，最为雄直。

古之所谓公无私者，其取舍进退无择于亲疏远迩，惟其宜可焉。其下之视上也，亦惟视其举黜之当否，不以亲疏远迩疑乎其上之人^{〔一〕}。故上之人行志择谊^{〔二〕}，坦乎其无忧于下也；下之人克己慎行，确乎其无惑于上也。是故为君不劳，而为臣甚易：见一善焉，可得详而举也；见一不善焉，可得明而去也^{〔三〕}。及道之衰，上下交疑，于是乎举黜、举子之事，载之传中而称美之，而谓之忠^{〔四〕}。见一善焉，若亲与迩不敢举也^{〔五〕}；见一不善焉，若疏与远不敢去也。众之所同好焉，矫而黜之乃公也；众之所同恶焉^{〔六〕}，激而举之乃忠也。于是乎有违心之行，有怫志之言，有内愧之名；若然者，俗所谓良有司也^{〔七〕}。肤受之诉不行于君，巧言之诬不起于人矣。乌虜！今之君天下者，不亦劳乎！为有司者，不亦难乎！为人向道者，不亦勤乎^{〔八〕}！是故端居而念焉，非君人者之过也；则曰有司焉，则非

有司之过也；则曰今举天下人焉，则非今举天下人之过也。盖其渐有因，其本有根，生于私其亲^{〔九〕}，成于私其身。以己之不直，而谓人皆然。其植之也固久，其除之也实难，非百年必世不可得而化也，非知命不惑不可得而改也。已矣乎，其终能复古乎！

〔一〕下或有“也”字，或无“之人”二字，而有“也”字。

〔二〕或无“故”字“之”字。

〔三〕阁、杭、蜀、苑无“详”“明”二字。

〔四〕或无下“而”字，见左氏襄公三年，晋祁奚请老，举雒、举子事。

〔五〕或无“敢”字。

〔六〕“众”下，或皆有“人”字。

〔七〕“然”，或作“是”。

〔八〕“乌虜”犹“呜呼”也。古文“於乎”、“乌虜”、“呜呼”皆一义。或作“於是乎”，非是。“为有”，或无“为”字。“为人向道”，诸本皆同，但“向”或作“乡”。阁、苑以“人”为“仁”，殊无文理。盖所谓“人”者，指应举者而言；为之作向道者，谓指引其道路所向，如公之于侯喜侯云长之徒是已。其作“乡”者，亦音向，与兵书所谓“以乡人为导”者，音义皆不同也。

〔九〕“其”下，或有“所”字。

若高阳齐生者，其起予者乎？齐生之兄为时名相^{〔一〕}，出藩于南^{〔二〕}，朝之硕臣皆其旧交。齐生举进士，有司用是连枉齐生，齐生不以云，乃曰：“我之未至也，有司其枉我哉^{〔三〕}？我将利吾器而俟其时耳。”抱负其业，东归于家。吾观于人，有不得志则非其上者众矣；亦莫计其身之短长也。若齐生者既至矣^{〔四〕}，而曰：“我未也。”不